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AB/CA1/7-5/2(2019-20) (N11-1)

(i) 交流項目名稱：青春「心」度遊 - 青少年青海背包交流計劃

(ii) 目的地：青海

(i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4/8/2019-21/8/2019
(8 日)

(iv)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目：24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23 人 25-35 歲 1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人 25-35 歲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v)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數目：3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撥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66,085
參加者收費 (4000 元 x 24 名參加者)	96,000
團體自行撥款	68,150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72,860.8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303,095.8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團費	<u>216,000</u>	<u>247,200</u>	105,6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往內地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¹				
工作人員團費	<u>27,000</u>	<u>30,900</u>	8,8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計劃宣傳	<u>6200</u>	<u>5750</u>	5750	
紀念特刊	<u>2370</u>	<u>2820</u>	2370	
工作坊	<u>800</u>	<u>799.7</u>	799.7	
義工訓練課程	<u>2400</u>	<u>2399.8</u>	2399.8	
社區分享展覽	<u>6000</u>	<u>5946.3</u>	5946.3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費用	<u>8,000</u>	<u>7,280</u>	7,280	
總計：	268,770	303,095.8	138,945.8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¹ (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138,945.8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66,085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72,860.8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鄰舍輔導會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鄰舍輔導會

團體地址：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13 樓

項目負責人姓名： 王旭明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馮綉文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 18/10/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印」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5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